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2017〕10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1个部门关于 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 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树立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2016年9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等51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5A 级青年志愿者。

二、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共青团广西区委在获得个人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向各部门提供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广西”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行动计划》约定内容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执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工作

各部门通过“信用广西”网站、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优秀青年志愿者个人典型并上传共享至“信用广西”网站及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宣传联合激励的实施效果，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的良好氛围。

四、有关事项

联合激励的激励措施以及其他事宜请各部门按照《行动计划》要求落实到位，切实实施好联合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4 日印发

